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院臺財字第1130016919號

主 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依 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院 長 卓榮泰